

灵环建〔2025〕14号

关于灵璧慈心独立透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灵璧慈心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灵璧慈心独立透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灵璧慈心独立透析中心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万汇城19号楼，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租用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万汇城19号楼部分商区新建血液透析中心，从事血液透析医疗服务，项目共计2层，总建筑面积1492.15平方米，建设接诊区、阴性病区、治疗室、抢救室、办公室等区域，设置床位30张，购置德灵单泵透析仪、德灵双泵透析仪，血液透析用水处理系统等设备。项目预计年血透病人1.8万人次。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万元，环保

投资占比为 10.2%。该项目已经灵璧县发展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407-341323-04-05-184886。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取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 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设备安装时期产生的噪声等环境影响，要加强施工期管理，严格控制不利环境影响，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2. 规范院区雨污管网建设。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14m³/d，营运期产生的医疗机构污水（含员工生活污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同时需满足灵璧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定期维护污水处理设备和收排水管线，落实各项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且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中所列要求。

3.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污水处理站

设置为密闭空间，内设置有专用负压抽风装置，污水处理站恶臭收集送喷淋除臭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强化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及加强管理等处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 项目运行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措施。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同时，污水处理站污泥严格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检测收集、储存、转移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前要进行监测，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才能清掏转运。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配备事故应急设施、物资和器材，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7. 做好与排污许可申报的衔接。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申报排污许可。

8.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

境管理体系，设立环保标识标牌，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公开。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请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开展该项目的建设期“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运行后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我局。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 4 月 16 日

抄：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合肥晟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6 日印发